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000 环罚决字〔2025〕7 号

陈世成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22623197404154516

住址：湖北省郢西县夹河镇陡岭村一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通过对非现场推送问题线索核查，现场利用新装备无人机飞行检查，车主为陈世成的 1 辆叉车在鄢陵县富思邦木业有限公司内使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国测数字科技（河南）有限公司道路移动源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环保编号 3-GK810115 的叉车，排放不符合标准。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勘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4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000 环责改字〔2025〕5 号），责令你单位在使用非道路机械时，达标排放。

2025 年 9 月 8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环保编号 3-GK810115 的叉车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排放

达标。

2025 年 9 月 10 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000 环罚告字〔2025〕8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还未选择首要裁量因素，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处罚金额

(X):, 代入公式: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0,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0,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 处罚金额(X): 5000, 代入公式: $5000 = 5000 + (5000 - 5000) \times [(0 / 5)^2]$ 最终裁量金额: 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5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人:许昌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银行账号: 469010100100029522;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许昌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0201)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